

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前12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场地赛前12名，长距离赛前5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场地赛前6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第 13 至 1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场地赛第 13 至 16 名，长距离赛第 6 至 10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场地赛第 7 至 10 名；
- （四）亚运会前 10 名；
- （五）青年奥运会、亚洲沙滩运动会、亚洲锦标赛场地赛前 6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5 名；
- （七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场地赛前 3 名，长距离赛前 2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参加奥运会或亚运会的运动员；
- （二）青年奥运会场地赛第 7 至 10 名；
- （三）亚洲沙滩运动会、亚洲锦标赛场地赛第 7 至 12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6 至 12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场地赛第 4 至 6 名，长距离赛第 3 至 5 名；
- （六）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场地赛前 3 名，长距离赛前 2 名；
- （七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 5 名；
- （八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场地赛前 3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场地赛第 7 至 12 名，长距离赛第 6 至 10 名；
- （二）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场地赛第 4 至 6 名，长距离赛第 3 至 5 名；
- 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 6 至 10 名；
- 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场地赛第 4 至 6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参加全国锦标赛的运动员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11至15名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场地赛第7至10名。

注：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- （1）男子：帆板级、风筝板级、470级、Topper级、激光级、芬兰人级、49er级、OP级
 - （2）女子：帆板级、风筝板级、470级、Topper级、激光级、49er级、OP级
 - （3）男女混合：诺卡拉级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至少有6条船(板)、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5条船(板)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